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二零度第二十二號

—— 拍攝照片或錄像 ——

逕啟者：學校會經常舉辦活動及接待嘉賓參觀，期間會用攝影機或錄像攝影機拍攝活動情況，用作學校的記錄和存檔；而部份資料將有可能刊載於本校、辦學團體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）和友好團體的網頁、刊物和宣傳品。

若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在本校就讀期間被拍攝，則可以從學校網頁下載 貴子弟的活動相片。

如日後有所改動，請通知校務處。請家長於九月十六日填妥回條交回班主任，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：2490 2955 與葉嘉穎老師或黃嘉懿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培愛學校校長  
**溫振期**  
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

✂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二零度第二十二號

—— 回條 ——

逕覆者：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《姓名》 學生            《組別》 家長，

同意

不同意

貴校拍攝或錄影 敝子弟在貴校就讀期間學校活動之情況，用作學校的記錄和存檔；而部份資料將有可能刊載於本校、辦學團體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）和友好團體的網頁、刊物和宣傳品。

此覆

培愛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回條請交柯雅川姑娘